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履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
2. 批准及確認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